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trategic Technology Group Limited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廣東省廣州市天河區珠江新城興民路222號天盈廣場東塔54樓07-10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鍾麗女士(「認購人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81,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及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I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謝長倫先生(「認購人II」)(作為認購人)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II」)(註有「B」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而認購人II已有條件同意按每股股份0.560港元的認購價認購79,926,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認購股份II」)，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認購協議II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II；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認購協議II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認購協議II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3. 「動議：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作為發行人)與鼎石證券有限公司(「配售代理」)所訂立日期為2025年12月5日之配售協議(「配售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提呈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簽以資識別)，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以每股股份0.560港元的配售價配售最多90,00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
- (b) 謹此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多名董事，在彼等全權酌情認為就使配售協議生效及落實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而言屬必要、合適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附帶於、從屬於或關於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所擬定之事項，代表本公司簽立一切有關其他文件、文據及協議(不論有否加蓋公司印章)，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作出董事認為屬必要或合宜之有關變動、修訂或豁免。」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技術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谷林

香港，2026年1月27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黃竹坑
香葉道2號
One Island South
9樓917-920室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為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2. 受委代表委任文書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的任何受權人簽署，如為法團，則文書必須加蓋印鑑或由任何高級職員、受權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代為親筆簽署。
3.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的其中一名上述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核證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2026年2月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及／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6. 本公司將於2026年2月6日(星期五)至2026年2月1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6年2月5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登記手續。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谷林先生(主席)、陳有安先生(副主席)、盧華勝先生、張元啟先生及馬富軍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姚新國先生、鮑里斯·塔迪奇先生及周諺筠女士。